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小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林寒雨桐

再審 被告 益普索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合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5號民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者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訴狀內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49號、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即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查原確定判決已於民國113年5月1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並於113年6月11日判決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閱查核無訛。本件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於113年7月16日（加計在途期間5日）屆滿，再審原告遲至114年3月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文戳可稽，顯已逾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

01 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
02 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05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馮姿蓉